

## 二、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y)

核心能力係指完成工作必須要具備的最重要才能，是透過對職務及工作本身的客觀性分析，認定做好該項工作不可或缺的技能 (Spencer and Spencer, 1993)。現核心能力的觀念，除了涵蓋「人格特質」、「與職務內容有關」、「績效表現」之外，更進一步加入「與職務內容相關」以及「與績效表現相關」的觀念。核心能力是衡量領導責任、實務或有效領導行為以及影響力等諸項能力中最關鍵、最根本和最重要的能力；在整個領導能力體系中處於本質層面和核心地位；是在基本能力整合基礎上形成的綜合性深度能力；在能力結構中屬於根本性、主導性、關鍵性位置；它是自己獨有的、別人難以模仿的，如同人的氣質和悟性一樣具有不可複製的唯一性。領導者核心能力不僅是組織核心能力重要組成成分，更是提升組織競爭實力、追求卓越的成功關鍵。和能力所不同者，核心能力所指為能力中，較為根本、關鍵性或具個殊性的能力向度。

## 三、核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指標為評量學校領導者是否具備最重要的核心知識與技能，及引導培訓課程與評量的依據，進而達成核心能力培養的目標。

## 四、培訓課程

本研究所指之培訓課程係指針對學校領導者(組長)所需專業核心能力所作有規劃、有系統的課程規劃與設計，目的在使受訓者能於課程結束後習得與增進未來工作上需要之核心能力。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指之學校組長係指國民中小學校中各行政處室之組長，包括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等。

## 二、研究地區

本研究進行之區域係指台北縣市以及桃園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之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是國民中小學「組長」的核心能力與培訓課程內涵，而國內相關之研究數量有限，大多針對學校校長與主任的研究為主；而國外學校之組織架構與學校組長的工作職能與國內現況有所不同，而較不易推演至我國情況。因此在文獻之引用與蒐集上有所限制。

## 二、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以北部地區的學校為主，應推演至台灣各地皆抽樣較為適當。此外，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組織分配會因為各個縣市教育局處之規定與學生規模大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學生數較多的學校，各個處室（訓導、教務、總務、輔導）皆獨立且細分為各組；而學生規模較小的學校，經常會將處室合併（如教務、訓導合併為教導主任）。因此未來推論到各個縣市規模不同的學校可能會有所限制。

## 三、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用工作分析法、焦點訪談法、模糊德菲法，並利用驗證性因素分析來檢證核心能力與組長培訓課程之相關。然而，本研究雖利用工作分析法以及舉行專家會一來進行焦點訪談，但是在時間的限制下，舉行專家會議的次數有限，且因各個學校行政人員與大學教授的時間較難以互相配合，因此在學校人員與大學教授的訪談會議稍顯不足，此為研究時間與方法之限制。